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6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何牧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大祥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強振鵬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社團法人臺北市兩岸人民交流服務協會

法定代理人 繆中建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新中華兒女學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旅遊費用等事件，因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經本院命補繳裁判費卻未遵期補繳，故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業已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收受前揭裁定後並未抗告，現已確定，則聲

01 請人於前揭裁定駁回後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顯無勝訴之
02 望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但書之規定，其聲請為
0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文衍正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0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高秋芬